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将位于望联村（北至文化广场、南至如意路、西至宝华路、东至同乐街）的 1.304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土地面积 1.3048 公顷，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967 公顷，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08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0.9967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0.3081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

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不少于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